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易字第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仕華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湯明純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院少連偵字第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仕華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共同犯毀損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壹佰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 實

一、己○○與丁○○因財務糾紛，(一)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2月3日23時17分許（起訴書誤載為8時40分許，應予更正）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2樓住處，以通訊軟體Instagram傳送訊息向丁○○恫嚇：「我一定讓你家失火」、「如果你沒出門，你家會很熱鬧」、「我陪你玩到早上」等文字，致丁○○閱覽後心生畏懼，足生危害於安全。(二)己○○傳送上開訊息後，竟與少年簡○伯（00年0月生，年籍詳卷，另由本院少年法庭審結）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於112年2月4日2時56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前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明志科技大學內孔子雕像附近等候（起訴書誤載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2樓外，應予更正），適丙○○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丁○○行經該處，己○○及簡○伯2人下車各持棒球棍，追逐毆打機車上之丁○○、丙○○，致使丁○○受有左側前

01 後胸壁鈍挫傷、手臂鈍挫傷及大腿鈍挫傷之傷害，丙○○則
02 受有左上前臂疼痛之傷害。(三)己○○又於同(4)日3時23分
03 許，駕駛上開車輛搭載少年簡○伯、章○澤(00年00月生，
04 年籍詳卷，另由本院少年法庭審結)，偕同甲○○(業已審
05 結)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
06 之成年人，共同前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000號明志科
07 技大學職員宿舍遮雨棚，其5人共同基於毀損之犯意聯絡，
08 由己○○、簡○伯、章○澤及該成年人持棒球棍，共同毀損
09 丁○○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丁○○
10 之機車)、丙○○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
11 (下稱丙○○之機車)、丁○○之母戊○○所有車牌號碼00
12 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戊○○之機車)，致令上開機
13 車毀損，致令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丁○○、丙○○及戊
14 ○○，己○○及甲○○隨即駕車離去。嗣丁○○等3人報警
15 處理，經警方追查，查悉上情。

16 二、案經丁○○、丙○○、戊○○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
17 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18 理 由

19 一、證據能力之意見：

20 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，皆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
21 背法定程序所取得，且檢察官及被告於本院審判時均同意有
22 證據能力(本院卷第345頁)，復經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情
23 況，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，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，
24 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
25 之反面解釋及第159條之5規定，認均有證據能力。

26 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理由：

27 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己○○於偵查、本院準備程序及審
28 理時均坦承不諱(少連偵卷第149頁、本院卷第83、333、347
29 頁)，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甲○○(少連偵卷第27至32、151
30 至153頁)、證人即同案被告庚○○(少連偵卷第33至36、151
31 至153頁)、證人即少年章○澤(少連偵卷第15至19頁)、少年

01 簡○伯(少連偵卷第21至25頁)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大致相
02 符，且經證人即告訴人戊○○(少連偵卷第45至47、135至13
03 9頁、調院少連偵卷第27頁)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、證人即
04 告訴人丁○○(少連偵卷第37至40、135至139頁、調院少連
05 偵卷第25至27頁、本院卷第138至145頁)、證人即告訴人丙
06 ○○(少連偵246卷第41至43頁、調院少連偵卷第25至27頁、
07 本院卷第145至151頁)於警詢、偵查及審理中之證述明確，
08 並有監視器畫面暨翻拍照片(少連偵卷第63至69頁)、丁○○
09 遭恐嚇Instagram訊息翻拍照片(少連偵卷第71至73頁)、機
10 車毀損照片(少連偵卷第77至86頁)、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
11 院診斷證明書2紙(少連偵卷第87、89頁)、本院勘驗筆錄及
12 附件(本院卷第137、155至163頁)等件附卷可稽，足認被
13 告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洵
14 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15 三、論罪之法律適用及量刑之審酌情形：

16 (一)核被告己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
17 罪、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及第354條之毀損罪。

18 (二)被告與少年簡○伯就傷害犯行間；被告與甲○○、少年簡
19 ○伯、章○澤及該成年人就毀損犯行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
20 為分擔，均為共同正犯。

21 (三)被告以一行為同時傷害告訴人丁○○、丙○○之身體；被
22 告又以一行為同時毀損告訴人丁○○、丙○○及戊○○之
23 機車，係屬一行為觸犯數同一罪名之同種想像競合犯，均
24 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。

25 (四)被告所犯上開各罪(3罪)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
26 論併罰。

27 (五)被告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
28 之規定加重其刑：

29 1.按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
30 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，兒
31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

01 文。又被告案發時為年滿18歲之成年人，少年簡○伯、
02 章○澤於案發時均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，有其等
03 警詢筆錄附卷可參。

04 2.證人即少年簡○伯於警詢時陳稱：我跟己○○是朋友，
05 認識一年多等語（少連偵卷第23頁），且證人即少年章
06 ○澤於警詢時陳述：當天我與簡○伯在我家，接到己○
07 ○電話叫我挺他去明志科大砸車等語（少連偵卷第16
08 頁），而被告於警詢中亦陳述：與我同行之人有朋友簡
09 ○伯及章○澤等語（少連偵第11至12頁），參酌被告於
10 案發時甫滿18歲，而其年紀分別大於少年簡○伯、章○
11 澤約2歲多、4歲多，衡情其與該2名少年為朋友，應知悉
12 少年簡○伯、章○澤之年紀尚未滿18歲。是被告與少年
13 簡○伯共同犯傷害罪；另與少年簡○伯、章○澤共同犯
14 毀損罪，均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
15 1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
16 (六)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曾因妨害秩序案件，經
17 本院以112年度原訴字第6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有
18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（本院卷第353至3
19 59頁），其素行不佳，兼衡被告與告訴人丁○○因財務糾
20 紛，不思理性解決，竟偕同甲○○、少年簡○伯、章○澤
21 及該成年人等對告訴人丁○○等3人分別為上開恐嚇、傷
22 害、毀損之行為，應予非難；兼衡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
23 之態度，惟其迄今未與告訴人3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
24 害，暨被告於本院自陳現就讀於誠正中學高中班，經濟狀
25 況勉持（本院卷第34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
26 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復審酌被告上
27 開3罪之犯罪型態、手段、犯罪時間相距未久、所侵害之
28 告訴人等人法益及不法內涵等情狀，定其應執行刑，並諭
29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30 四、沒收：

31 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陳稱：本案中我沒有使用扣案的刀子，

01 因為我剛好下車而掉在現場，當天我是持棒球棍毆打丁○
02 ○、丙○○等語（本院卷第342、345頁），且證人丁○○於
03 警詢中證述：機車遮雨棚內有遺留一把刀子等語（少連偵卷
04 第38頁）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
05 物品目錄表（少連偵卷第49至51頁）及扣押刀械照片在卷可佐
06 （少連偵卷第75頁、調院少連偵卷第41至45頁），是扣案之刀
07 械1把，雖為被告所有，然並非供其本件犯罪所用之物，爰
08 不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乙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建勳到庭執行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12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楊展庚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5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6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7 上級法院」。

18 書記官 方志淵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23 下罰金。

24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25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27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28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01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02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03 金。